CYG长园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11月18日14:00

主持人: 吴启权

- 一、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进入议程

议程一: 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议案五:《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程二:股东发言

议程三: 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与计票、监票

议程四:发放表决票,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议程五: 2 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与工作人员进行计票、监票

议程六: 主持人现场宣读表决结果

议程七: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四、宣布会议结束, 散会

议案一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为《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数量。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
- 2、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等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提前 终止本持股计划及本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5、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或终止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
 -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 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拟实施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2081)。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及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为保证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回购价格或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权益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 获授权益进行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协议。
-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解除限售/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 (9)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 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或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或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额度,并相应提供担保。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 (一)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7 栋与 8 栋土地及建筑物(即南山区科苑路西侧、北环大道南侧长园新材料港 1 号高科技厂房与南山区科苑路西侧、北环大道南侧长园新材料港加速器车间)作为抵押物,由全资子公司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力")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农业银行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范围内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提供担保。
-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 OptoFidelity Oy(以下简称"芬兰欧普菲")向 Nordea Bank Abp 申请欧元 900 万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三)芬兰欧普菲向 Nordea Finance Finland Ltd 申请欧元 100 万授信额 度,授信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 (四)公司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工程")、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瑞能源")、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长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开发")、长园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长园电力向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或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主体,以下简称"中小担担保公司")分别申请保函额度2亿元、1亿元、1.4亿元、0.2亿元、0.2亿元、0.2亿元、0.2亿元、1.4亿元、0.2亿元、0.2亿元、0.2亿元、1.4亿元、0.2亿元、0.2亿元、0.2亿元、0.2亿元、0.5亿元,合计5.5亿元,期限二年,公司为前述子公司保函申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四川工程、新能源科技非公司全资子公司,前述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连

带责任担保。

二、提供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 1、名称: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 89 号厂房
- 3、法定代表人: 姚泽
- 4、注册资本: 30,005万元
- 5、成立日期: 2006-09-15
- 6、经营范围:智能电力电缆附件、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系统相关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交换机、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设计、培训和服务;电力咨询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等。
 -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电力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 918. 42	114, 641. 08
负债总额	54, 540. 94	65, 285. 08
资产负债率	53.51%	56. 95%
净资产	47, 377. 48	49, 356. 00
营业收入	69, 887. 65	48, 969. 44
净利润	2, 150. 42	1, 978. 52

- 注: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 9、长园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 (一) 芬兰欧普菲
- 1、名称: OptoFidelity Oy
- 2、注册地址: Visiokatu 3 33720 Tampere (位于芬兰坦佩雷)
-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4、注册资本: 40,000.00 欧元
- 5、登记日期: 2005-04-20
- 6、主营业务概况: OptoFidelity Oy 主要是提供测试与测量自动化、机器视觉系统和视频质量测量技术、机器人、传感器和自动化测试以及项目启动期和维护期的技术支持。OptoFidelity Oy 专注于显示器、新传感器和 UI 技术的测试自动化解决方案和软件开发,并为国际市场设计和实施机器人测试自动化系统提供工程解决方案。
-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欧拓飞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长园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芬兰欧普菲 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 402. 02	16, 327. 16
负债总额	20, 776. 41	10, 807. 14
资产负债率	68. 34%	66. 19%
净资产	9, 625. 61	5, 520. 02
营业收入	36, 745. 17	17, 396. 79
净利润	2, 453. 75	-648. 66

注: 2022 年上半年芬兰欧普菲全资子公司珠海欧拓飞股权架构调整为公司一级子公司, 自 2022 年第三季度起不再纳入芬兰欧普菲合并范围。

- 9、芬兰欧普菲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长园深瑞
- 1、名称: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 4、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 5、成立日期: 1994-06-30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 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 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

备、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等。

-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长园深瑞 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以下为子公司合并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6, 022. 05	589, 699. 22
负债总额	254, 171. 94	309, 256. 50
资产负债率	49. 26%	52. 44%
净资产	261, 850. 11	280, 442. 72
营业收入	277, 390. 43	234, 427. 28
净利润	24, 448. 57	18, 244. 80

注: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以上数据为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

9、长园深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四川工程

- 1、名称: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墨香路87号13栋1层1号
- 3、法定代表人: 徐成斌
- 4、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14-12-30
-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等。
- 7、股权情况: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持股 80%,深圳常瑞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四川工程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20%。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 186. 66	17, 070. 09
负债总额	9, 602. 72	14, 017. 06
资产负债率	72. 82%	82. 11%
净资产	3, 583. 94	3, 053. 03
营业收入	6, 424. 36	9, 794. 79
净利润	-861.23	-530. 92

9、四川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 深瑞能源

- 1、名称:长园深瑞能源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5号 4栋 B2 四楼
- 3、法定代表人: 徐成斌
- 4、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19-11-21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
 - 7、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 49%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 713. 08	10, 270. 14	
负债总额	49, 347. 96	7, 128. 08	
资产负债率	93. 62%	69.41%	
净资产	3, 365. 12	3, 142. 06	
营业收入	7, 605. 14	2, 575. 41	
净利润	800.46	-223. 07	

9、深瑞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综合能源

- 1、名称: 长园综合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长园深瑞 大厦 6 层 604
 -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 4、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17-06-09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 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 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许 可经营项目是: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 7、股权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持有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 852. 78	5, 628. 61
负债总额	1, 407. 21	2, 829. 67
资产负债率	49. 33%	50. 27%
净资产	1, 445. 57	2, 798. 94
营业收入	484. 97	172. 43
净利润	-35. 61	-124. 31

9、综合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新能源开发

- 1、名称: 长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八路 5 号 4 栋 B2 四楼 402 室
- 3、法定代表人: 侯林
- 4、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21-11-26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

技术服务; 电池销售; 电池制造; 充电桩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管理服务; 工程管理服务;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供电业务等。

- 7、股权情况:公司子公司深瑞能源持有10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未开展相关业务,无资产无负债。
- 9、新能源开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七)新能源科技
- 1、名称: 长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长园深瑞 大厦 4 层
 - 3、法定代表人: 陈锐
 - 4、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 5、成立日期: 2021-12-01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7、股权情况:公司子公司深瑞能源持有其 60%股权,深圳新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新能源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其 40%股权。
 -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_	38. 33
负债总额	_	15.05

资产负债率	_	39. 26%
净资产	_	23. 28
营业收入	_	153. 98
净利润	_	23. 28

(八)长园电力

详见"二、提供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四、中小担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 (一)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小担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 (二)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三)成立日期: 2018-06-07
- (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 (五) 法定代表人: 蔡涛
- (六)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大道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 15楼
- (七)经营范围:从事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及相关信息咨询;财务管理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
- (八)股东情况: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深圳国资委全资设立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2.28%的股权。
 - (九)关联关系:经核查,中小担担保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 资信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五、抵押物情况

权属单位	房地产证/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土地面 积(m²)	2022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万元)
长园集团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 权第 0007491 号	7, 050. 15	409.42
	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 权第 0007497 号	4, 659. 42	274. 45
	合计	11, 709. 57	722. 79

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7 栋与 8 栋土地及建筑物目前抵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六、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芬兰欧普菲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并根据银行要求提供抵押物并提供保证担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长园深瑞等公 司向中小担担保公司申请保函额度,由中小担担保公司在其开展相关业务时提供 履约保证承诺,符合其实际业务需求;本次公司提供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公司能对其保持良好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本次提供担保 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开立保函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2,979.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31,580.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3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8.43%。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现将以上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